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永川府发〔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废止《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永川府发〔2014〕24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进一步加快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5〕58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